

河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承德支队消防装备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C130800202400263

采购人：承德市消防救援支队

代理机构：河北观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第四章 采购项目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承德支队消防装备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承德市）（<http://xzspj.chengde.gov.cn/ggzy/>）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5月2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130800202400263

项目名称：河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承德支队消防装备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3863290.00 元

最高限价：3863290.00 元。

采购需求：D包：灭火救援器材。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供货完成，并交付给采购人正常使用。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4月28日至2024年5月7日，09:00-12:00-12:00-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承德市）（<http://xzspj.chengde.gov.cn/ggzy/>）

方式：其他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5月2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承德市）网上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盲评,即投标文件的商务标、技术标分开制作,评标委员会按要求对商务标采取明标评审、对技术标采取暗标评审。

2、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支持 CA 列表:河北 CA、山西 CA、北京 CA、联通 CA、CQCCA、CFCA。已办理以上各家数字证书的外省市场主体均可在我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招投标活动。CA 证书互认范围:河北省电子认证有限公司(所有类型介质+腾翔签章)、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林果介质+北京 CA 签章)、山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吉大正元介质+吉大正元签章)、联通智慧安全科技有限公司(龙脉介质+点聚签章)、北京中认环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飞天介质+点聚签章)、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河北 CA 400-707-3355 山西 CA 400-653-0200 北京 CA 400-994-3319

联通 CA (0311)8666 0658 CFCA 400-880-9888 CQCCA 400-819-9995

3、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承德市)(<http://xzspj.chengde.gov.cn/ggzy/>)发布。其他媒体转载无效,因轻信其他组织、个人或媒体提供的信息而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概不负责。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承德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广仁大街 156 号

联系方式:宋涛 0314-59858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北观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承德市开发区天都嘉成小区二期 12B 幢 1213

联系方式:魏鹏 电话:0314-21511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鹏 电话:0314-2151157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河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承德支队消防装备建设项目
2	采购人	承德市消防救援支队
3	项目地点	承德市消防救援支队
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合格
5	采购内容	D包：灭火救援器材。
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供货完成，并交付给采购人正常使用。
7	资金来源	中央资金
8	合格的供应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无。
9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
11	投标最高限价	大写：人民币叁佰捌拾陆万叁仟贰佰玖拾元整 D 包：3863290.00 元。
12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3	投标保证金额	投标保证金金额：D 包：75000.00 元。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逾期缴纳无效）。 供应商自主选择以任何非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 （一）采用电汇、网银、支票、汇票、本票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应通过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注册的基本账户提交，通过其他账户提交影响投标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须按要求通过企业基本账户（须与企业信

		息注册时填报的账户信息一致) 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 并在转账完成后, 使用投标人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系统, 进入“投标保证金”界面, 当显示银行来款记录后, 对所投标段进行保证金【绑定】。如果不进行绑定, 将无法对本项目投标。上述操作须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全部完成, 请投标人充分考虑转账到款的延时, 提早缴纳, 以免耽误投标工作。 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 户名: 承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九华山支行 账号: D 包, 13050110237700000198-1827; 银行联系电话: 0314-7980565。 (二) 供应商可采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等出具保函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鼓励使用电子保函。 1、采用电子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供应商进入承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点击左上角【电子保函平台】进入电子保函服务系统, 办理电子保函。供应商应当通过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注册的基本账户办理电子保函, 通过其他账户办理保函造成投标无效的, 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操作方式详见门户网站“资料下载——用户手册”《电子保函服务系统使用手册》。 2、采用金融、担保和保险等机构出具的传统纸质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 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行出具。同时将纸质保函扫描上传在“保函扫描件”, 确认绑定后方可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4	暗标说明	技术标采用暗标方式。 (一) 内容要求: 1. 暗标以隐去投标人身份为原则, 暗标中不得出现具体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人员名字, 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以往项目名称、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名称或编号等), 也不得采取任何

		不符合常规，有别于其他投标人的特殊做法。 2. 技术标中不得明示的部分以 “*****（六个*）” 代替。 （二）编制要求： 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有要求另附):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 备注：暗标部分编制不符合上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商务标（明标）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函 四、投标报价一览表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六、投标供应商须提交的资料 七、商务偏离表 八、技术偏离表 九、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其它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标（暗标） 一、质量保证措施

		二、供货计划及保证措施 三、培训方案 四、售后服务方案
16	投标文件递交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时，供应商企业使用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投标交易系统点击【投标】-【递交投标文件】菜单，选择要投标的标段，点击“递交投标文件”按钮上传投标文件，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点击“确认并签名”按钮完成递交投标文件操作。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签名确认的，视为未递交，供应商如未按要求在新版网站注册并未获取到完整资料，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自负。
17	解密截止时间	本项目上传的投标文件不要求加密，如投标供应商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加密文件，请在下达解密指令后 20 分钟内使用数字证书完成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远程电子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致使其响应文件未被成功解密，按无效投标处理。
18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提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承德市） 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09：30（北京时间）
1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承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 网上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承德市）
20	履约保证金	形式：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含电子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金额：合同金额的 5% 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
21	评标定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	中标结果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承德市)公示 1 个工作日。

24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招标产品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财库[2019]9 号文《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规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强制采购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优先采购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优先采购加分政策。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注： 1)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8 号文《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9 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 2019 第 16 号文《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5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26	重要提示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可通过承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资格审查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取消原件备查，均以投标供应商上传电子版文件为准，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承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大厅，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供应商解密等事项，无需到开标现场。操作流程详见《承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适用）》。 2、请使用最新版的承德市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编制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前登录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3、开标期间请自行准备计算机（台式机、笔记本电脑均可）提前登录交易系统，使用 IE11 浏览器操作，确保连接网络畅通。 4、投标供应商如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如若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操作或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致使其投标文件未被成功解密，本次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供应商若对本项目在线开标过程有任何异议，应在开标结束指令下达前提出。否则，视为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开标过程无任何异议。投标供应商未参加本项目远程在线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因上述等原因造成无法按时参加开标活动而带来的所有损失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软件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10-86483801)
27	特别提示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际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标准的80%，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供应商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此项费用。
28	本招标文件凡是用“黑体”字体标志的内容，均属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存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情况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后，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项目说明

1.1 本采购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第 4 项。

1.2 本采购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中标供应商。

2、采购内容

详见第四章采购项目要求

3、合同履行期限

本采购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4、资金来源

本采购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该资金用于本项目合同的支付。

5、合格的供应商

本采购项目合格的供应商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6、投标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第四章 采购项目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7.2 除 7.1 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电子版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7.3 投标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遗

8.1 任何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澄清要求应送至或发邮箱 15512926255@163.com 至河北观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电话：0314-2151157，地址：河北省承德市开发区天都嘉成小区二期 12B 幢 1213。凡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放弃对本《招标文件》的不明及误解，同意接受《招标文件》所有要求。所有纠正的有关问题是《招标文件》的补充，将以电子版澄清形式公布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承德市），作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8.2 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在答疑截止时间前（特殊情况可延长，视具体提问情况确定）对供应商提出的问题进行解答，并将《答疑文件》以及需要修改、补充事项的《补遗文件》公布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承德市），供应商应及时查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疑和查阅答疑、补遗文件的，所造成的投标影响和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3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8.4 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人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承德市）发布变更公告，请各供应商予以关注，采购单位将不再另行通知。

8.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公告中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和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8.6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项目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标（明标）

10.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10.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0.3、投标函
- 10.4、投标报价一览表
- 10.5、投标分项报价表
- 10.6、投标供应商须提交的资料
- 10.7、商务偏离表
- 10.8、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其它资料
- 10.9、技术参数偏离表

第二部分 技术标（暗标）

- 10.10 质量保证措施
- 10.11、供货计划及保证措施
- 10.12、培训方案
- 10.13、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中规定内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11、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截止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

（网上发布更正延期公告，供应商自行查看）

12、投标报价、投标最高限价

12.1 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所规定的方式。

12.2 投标报价依据

12.2.1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12.2.2 供应商根据自己的技术、管理水平等自身因素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市场价格等各方面涉及报价的因素自主报价，自行承担风险。

12.3 投标报价说明

12.3.1 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2.3.2 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

或总价内。

12.3.3 采用固定总价报价形式，除非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清单中列出的采购项目和采购数量填报单价和合价。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采购项目的到达用户指定地点的完税价格。应包含器材制造成本、利润、运输费、保险费、税费、技术措施费、风险费伴随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

12.3.4 供应商需将所有器材按期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器材的装卸和安装调试，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12.4 投标最高限价（拦标价）

12.4.1 投标最高限价（拦标价）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所规定的数额。

12.4.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视为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3、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4、解密截止时间

14.1 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所规定的要求

15、投标保证金

15.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及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

15.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而予以拒绝。

15.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5.4.1 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5.4.2 其他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5.5 如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5.5.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15.5.2 中标供应商拒绝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协议的。

16、投标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16.2 投标文件应编写连续的页码，并编写详细的目录。

16.3 “投标文件”的制作、盖章、签署的规定

16.3.1 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承德市响应文件编制系统”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6.3.2 投标文件除签字外，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16.3.3 整个投标文件应无改动，应无行间插字或删除，除非这些删改是由采购人提出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改正的错误，凡改正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6.3.4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签字和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7、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的

17.1 后期若需纸质备案资料，供应商应予以提供。

18、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8项，电子版投标文件及所有资料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迟交的将不予接收。

18.2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9项。

18.3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TBJ）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承德市）的指定位置。上传完成后必须点击“确认签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8.4 “投标文件”的技术支持

如遇到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等系统技术问题，请在工作时间电话联系：4009618998。

19、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

本采购项目的解密截止时间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

20、拒收的投标文件

20.1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21、投标文件的更改与撤回

21.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供应商可以更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1.2 更改的投标文件应同样按照投标文件递交规定的要求编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投标文件不得更改。需对其作澄清时，将按本须知第26条的规定办理。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2、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2.1 开标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22.1.1 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交易平台地点的；

22.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投标处理：

22.2.1 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内容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2.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格式盖章、签字的；

22.2.3 法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函未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填写、签字或盖章的；

22.2.4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22.2.5 授权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身份证件或者提供的有效身份证件与授权委托书中的姓名不符的；

22.2.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投标文件雷同、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22.2.7 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明显偏离市场价的；

22.2.8 投标文件载明的合同履行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22.2.9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的；

22.2.10 违反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或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22.2.11 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2.2.12 拒绝接受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修正的；

22.2.13 投标文件技术标未按“暗标”编制要求制作；

22.2.14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22.2.15 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的其他行为的。

23、开标

23.1 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此次为全过程电子开评标，供应商不用到场，可通过承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

23.3 开标程序：

23.3.1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23.3.3 有关工作人员当众开启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所有投标供应商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3.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宣读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备注：

1、投标供应商若对本项目在线开标过程有任何异议，应在招标代理公司下达异议询问后 3 分钟内提出，在异议询问后 3 分钟内投标供应商不确认或不及时提出异议的视为对本次开标过程无异议。供应商未参加本项目远程在线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及时处理。

2、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通过平台系统或与采购人或与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4、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4.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24.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5、评标过程的保密

25.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5.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6、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 28 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7、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27.1 开标后，将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文件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7.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7.3 如果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

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8、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8.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8.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8.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由评标委员会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为参与评标的最终报价，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9、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9.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7 条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9.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9.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 3 名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供应商。如果出现并列第一名，报价低者为中标供应商，投标报价相同的，综合技术评分第一名为中标供应商。第一名中标供应商因故弃中标，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9.4 评标办法和标准（详见第六章）。

（六）合同的授予

30、合同授予标准

本招标货物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9.3 款所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31、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公告发出 3 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承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退还其保证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2.1 履约担保：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

32.2 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采购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再进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2.3 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七）质疑

33、质疑

33.1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按本须知第 8.3 条规定提出质疑；提疑截止时间后不再受理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投标供应商认为评审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规定时间内，就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以书面形式（经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提出质疑，并履行受理登记程序。

33.2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时，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质疑书原件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履行受理登记手续，质疑时间以受理登记时间为准。

33.3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和中标结果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3.4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和中标结果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被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等；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4）相关证明材料；
- （5）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33.5 对评审过程和中标结果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3.6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3.4 项的规定；
-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3.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做出答复。

33.8 未有署名、法人签署、无事实依据的、口头的或电话的质疑、质疑书不予受理；在质疑受理期内，交易中心暂不退还质疑人的保证金；因虚假、恶意质疑给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造成权益损害的，质疑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3.9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疑不满意的，可以向采购人纪检部门依法提起投诉，具体办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34、其它

34.1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附件“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的 80%计算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4.2 未尽事宜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执行。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

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结合本采购项目之招标文件，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乙方声明条款

1、对于本合同有关的《招标文件》以及本合同条款，乙方已认真阅读和分析；对合同内容不存在误解；如有不利后果，自愿放弃因自己工作失误或存在误解之抗辩。

2、合同总价，与乙方的投标报价相同，且均为含税价；因漏报、少报项目价款或费用，均视为已全部包含于本合同总价内。如有争议，必须按不利于乙方进行解释并据此执行。

3、乙方在《投标文件》中作出的优于《招标文件》中的“用户要求”或“商务要求”所设定的质量或技术参数、标值、性能、环保与节能标准、售后服务以及其他任何优厚条件之表示，即使在本合同中没有相应的文字体现或表述，或即使未经甲方签字，亦应视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三条 采购项目招投标情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及《招标文件》编号：

3、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第四条 合同标的（货物）与合同价格构成

1、货物基本情况（列表不能全面载明的，另见附件：《合同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厂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元)
1								
2								
...								

2、本合同所称“货物”，除上述第1款所列货物之外，还包括下述各项：

- （1）与之相一致的用户手册、说明书、维护手册等技术资料或有形物品；
- （2）支持该货物正常运行的配套性知识产权物品(如软件或程序支持信息)；

(3)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商检、技术咨询与培训、维修保养及其他有关售后服务等事项）；

(4) 于甲方预付了合同货款之情形，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的用于办理本合同财务结算所必备的合法有效、与本合同货物价款相一致的发票和相应的单证资料。

3、“合同总价”，是指并包括：

(1) 合同项下的货物之所有权与风险正式转移甲方之前发生的在生产、流通、服务、货物交付等环节上的全部成本、各税种或税项下的税款，以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测、技术指导与培训或咨询、保险、商检、等）；

(2) 因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而可能发生的费用，但是，本合同另有特别约定的收费（例如第九条约定的免费保修期满后的服务和零部件更换）除外。

第五条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1、乙方交付的货物之质量、技术、环保、安全、卫生等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国家标准为本合同执行的最低标准。但是，本合同约定的标准高于国家标准的，必须按该约定的标准执行，即使交付的货物符合国家标准，但不符合该约定标准，仍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在既无约定的标准，亦无国家标准时，则按行业标准执行；无行业标准的，按商业惯例。

3、前两款中的“约定的标准”，是指：

(1) 《招标文件》中的“用户要求”或“商务要求”所设定的质量标准和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作出的陈述或“响应”，或者在非以招投标方式订立本合同情形下在谈判报价文件中所确定的标准。凡乙方单方面在《投标文件》中作出的优于《招标文件》所设定的质量标准、技术指标或参数、性能、环保或节能标准、售后服务以及其他任何优厚条件之陈述或意思表示，一旦与《招标文件》设定的标准发生冲突，则按照“就优不就劣”的有利于甲方的原则进行解释与执行。

(2) 在采购过程中属于乙方送交了经甲方确认的货物样板的（甲乙双方共同签署《货物样板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板），此样板即为验收标准。

(3) 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要求中技术参数要求交货时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在交货时须提供相应产品的质量检验报告。

4、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表面和内部均无瑕疵的原厂正品。

5、包装和运输：

(1) 乙方应采取防潮、防雨、防冻、防锈、防盗、防火等相应安全措施对货物进行包装，确保货物在正常作业和装卸条件下安全无损地到达合同指定地点。

(2) 包装箱及每一附件应注明货物名称、型号、件数、附件品名与数量，包装箱内应附有产品说明书、使用说明书或用户手册、质检合格证书、商检证明等。

第六条 货物所有权和风险转移

1、除另有特别约定外，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在办理了“初步验收”手续之时，货物所有权即转移至甲方且不以是否付款为必要条件。某项货物或部分货物办理了“初步验收”手续，仅该项货物或该部分货物所有权转移。

2、合同项下的货物自办理了“初步验收”手续之时起，货物丢失或被人为毁损之风险从乙方转移至甲方。但任何非人为毁损、灭失之风险，包括因货物自身质量或其自身物理、化学等自然特性而发生的风险，仍由乙方承担。

3、货物未经初步验收或者未经乙方同意，如甲方擅自使用，则该被擅自使用的货物视为已业经甲方初步验收。被擅自使用的货物之所有权和风险，分别按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处理。若甲方急需使用部分货物，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补充协议为之。

4、在“初步验收”手续办理完毕之前，即使货物已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或安装场所，货物所有权与风险均不转移至甲方，甲方亦不负货物保管责任。

5、在验收环节上，如果双方发生货物质量争议而需要进行鉴定或仲裁，于此期间，货物由甲方保管，风险由甲方承担，但乙方应承担相应的协助义务。

第七条 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1、交货时间与地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_____个日历天内，将标的物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需安装的，为指定的安装场所）。具体地点为_____。

2、交货时应将与货物配套的用户手册、说明书、厂合格证明、电路图、软件或程序系统、相应产品的质量检验报告等一并交付给甲方。

3、上述第 1 款、第 2 款所列之配件、附属工具、技术资料 and 证明文件等，为本合同所称“货物”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迟延交付或未交付，则视为逾期交货或未交货，应依约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4、交货方式：由乙方免费送货上门；需要安装的，应安装到位；需调试的，应调试完毕。需要技术培训的，应当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天内完成技术培训。

5、安装要求如下：

(1) 乙方应将货物安装于甲方指定的地点或场所：_____。

(2) 乙方应按图施工，并且不得对甲方的既存权利造成损害；

(3) 乙方应当派遣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安装、调试，并且应按图施工。对乙方工作人员在安装、调试、交付过程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 货物如系成套货物，由应另行签订《成套货物安装合同》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通知并且组织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的机构）共同对货物数量、型号、外观标识、包装、配套附件、各种技术资料文件等进行清点、检查或初步验收；需要安装、调试的，应当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会同甲方共同对货物数量、质量、外观、包装、品种、配套附件、各种技术资料文件等进行初步验收。调试、安装不符合质量或技术标准的，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有关《初步验收报告》的出具和试用期的起算均应作相应顺延。

2、货物全部交付给甲方时各方共同对货物经过初步验收后，如果货物或其安装、调试、检测、运行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签发书面的《初步验收报告》，但是，该《初步验收报告》之签署并不代表货物质量完全合格。

3、《初步验收报告》之出具必须以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初步验收完毕为条件。对于分批或分项或分期履行交货的，甲方可以作分批或分项或分期之初步验收，但仅出具分批或分项或分期之初步验收书面文件，而此种情形下的《初步验收报告》之签发时间应于最后一批（项或期）货物初步验收完毕之时，并据此作为全部货物试用期的起算时间——除非另有约定。

4、乙方则应给予甲方 **30 个日历天的货物试用期**，试用期自签发《初步验收报告》的当天起算。试用期内乙方未收到来自甲方的修理、修复、复检、重新安装、重新调试等请求或者质量异议的，则视货物质量合格。如果试用期内发生非甲方人为毁损原因所致的质量问题，则试用期起算时间应以该质量问题得到解决之日重新起算，且合同项下的货物验收合格之时间点应整体顺延。

5、于试用期届满之次日（工作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要求确认货物试用期满、质量合格之书面申请。甲方应当在**收到该书面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复核并确认完毕——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的，则在先前签发的《初步验收报告》中作出“全部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或“试用期间使用正常”之类的批注；不符合的，须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并且可以在原《初步验收报告》作出相应的批注或提出相应的要求。

6、试用期内如果货物存在非甲方人为毁损原因而导致的不能正常使用，则该货物之试用

期的起算时间应以该质量或技术问题被乙方完全解决之时重新起算，亦即该货物之试用期应顺延。如不能正常使用系甲方人为毁损原因导致，则不影响试用期限。

7、如因质量发生争议，由各方共同委托承德市技术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如该部门因受专业或技术等原因所限而不能办理的，则共同委托其他专门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其鉴定结论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8、验收标准：无论各方自行组织验收，还是共同委托验收，抑或于仲裁或诉讼情形，验收标准须以本合同中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条款为根据。

9、如果甲方未及时参与乙方组织的验收工作，乙方应当再次以特快专递方式书面通知甲方验收；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仍拒不参加验收，应视质量合格且甲方拒收货物并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第4款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质量保修和售后服务

1、质量保修和售后服务期限：

序号	货物名称	免费保修期（自签发《初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	有偿保修服务期（自免费质量保修期届满日之次日起算）

2、在免费质量保修期内，如货物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承诺全额免费包维修、包更换或退换、包安装、包调试、包正常运行；如确属甲方人为原因损坏，亦须无条件维修、更换或退换、安装、调试并确保正常运行，但甲方应给予合理费用。

3、有偿保修服务期内而需要维修或维护的，乙方仍应按本条约定的时间派员检查与维修，并确保优质服务和质量合格且能正常运行。有关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但乙方应给予最优惠价格。

4、无论于免费保修期内还是有偿保修服务期内，乙方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的_____小时内响应甲方或甲方所属部门的要求，_____小时内派员上门现场维护并在_____小时内排除故障修复使用；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修复解决，则提供相同功能档次的货物作为代替使用，以确保货物能够满足甲方正常的教学工作。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供、需双方签订合同后，由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40%的预付款，供方按合同规定交付所有货物，退还履约保证金。货到验收合格后，由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需方付款前，供方

根据需方要求开具相应发票（完税价），否则需方有权迟延付款。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1、本合同一经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解除。

2、对货物的增加或减少，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执行。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逾期三十天仍未交齐货物的；

(2)乙方擅自对本合同约定的货物进行替代的；

(3)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权利瑕疵担保约定的；

(4)其他符合法律规定或符合本合同其它约定情形的。

4、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货物而经其书面催告且在催告期届满甲方不作答复的；

(2)无正当理由，拒绝收受货物而经其书面催告且在催告期届满甲方不作答复的；

(3)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而经其书面催告且在催告期届满甲方不作答复的；

(4)其他符合法律规定情形的。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 24 小时内将事件情况用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本合同有关事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以避免对方损失的扩大，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的 十五日内 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地市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证明文件，并以书面报告说明该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的事因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2、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而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如果因一方违约而致合同履行延期并在延期阶段遭遇不可抗力的，则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由主张其免除履行责任、违约责任或损害赔偿责任。

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未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而致损失扩大者，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4、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5、如对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存有异议并因此发生纠纷，应提交仲裁机构解决，并以仲裁裁决为准。但双方或本合同三方因该不可抗力争议而进行的仲裁或诉讼程序，不影响本合同的可履行性。

第十三条 情势变更

因情势变更导致履行本合同的基础发生改变，由当事人协商变更；无法协商一致的，受情势变更之不利影响一方，可以请求仲裁或诉讼解决，但不得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项下的各种货物，即使在使用功能上不存在任何相互关联性，亦应视为整体货物；违约迟延交付的那一部分货物，即使对本合同中的其他标的物之安装、验收、使用等不构成任何影响，亦应按合同总价作为计算违约金的基数。

2、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应赔偿实际损失。该“实际损失”包括利息、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用、律师费、差旅费、邮件费、公告费、鉴定和调查取证费用）以及财产性行政处罚等。

3、本条第1款和第2款关于违约金和赔偿金计算方法之约定，为总则性条款，其均适用于各种情形下的违约和损害赔偿责任之计算。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三的违约金。

5、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额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6、乙方逾期交齐货物，或者因质量验收迟延而应视为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至交齐货物之日止。

7、乙方超过三十天仍未交齐货物，或者因质量验收迟延而应视为逾期交货的，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能交齐货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该解除效果不影响违约金之支付。

8、乙方未及时履行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义务，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拒不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无质保金可扣除或质保金已被甲方扣除了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支付违约金。

9、乙方保证其出售的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无任何权利瑕疵，包括货物在所有权、知识产权、许可销售权等方面的权利瑕疵。如果任何第三人被仲裁机构裁决或被法院判决有权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主张权利，或货物被国家行政机关依法查处、查封、罚没，乙方除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外，还应另行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10、乙方擅自对本合同约定的货物进行替代的，视乙方不能交付，甲方除了有权解除合同外，同时有权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的标准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1、**在甲方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乙方拒绝签订正式书面合同的，甲方有权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要求支付违约金。

12、上述各项违约责任条款，属于《民法典》中的清算条款，故合同之变更、中止或解除不影响据此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联合投标与连带责任

1、乙方如果与他人对本采购项目联合投标中标，则乙方可以代表联合体签订并全面履行本合同。

2、联合体其他成员必须向甲方出具相应的《授权委托书》。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联合体全部成员共同就本合同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4、上述连带责任是不享有先诉抗辩权的连带责任，且责任范围包括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及其相关的利息、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用、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因乙方过错所致财产性行政处罚，以及合同变更、解除、终止而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十六条 合同解释

对本合同的解释，除了适用《民法典》规定的文义解释、目的解释、历史（订约过程）解释、体系解释、善意解释等规则外，如果对本合同的内容存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合理解释，则按最有利于甲方的原则进行解释并据此执行。

第十七条 法律适用

因本合同之成立与效力、履行、解释、票据等而发生的所有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八条 补充协议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另行签订书面形式的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关条款的内容相冲突者，视为对该条款内容的实质性变更。

2、补充协议包括承诺书、会议纪要、备忘录、往来函件等，但均应以书面形式为之。

第十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本合同的双方或三方均同意将争议(包括票据法上的争议)提交给承德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解决。仲裁程序，适用该会的仲裁规则。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第二十条 通知

1、遇有合同争议或异议情形，均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和通讯，应当用书面形式，且均自其送达时生效。

2、无论双方关系好坏程度如何，任何一方均不得拒绝签收来自对方的说明函、澄清函、

通知书、异议书、催告函、法律意见书等往来文件。

3、一方当事人变更本合同中列明的通知或通讯地址、法定代表人或开户银行或帐号的，应自其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将新的地址或法定代表人或开户银行、帐号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因未通知或迟延通知对方而由此造成的损失，应承担相关责任。

第二十一条 合同生效与效力

-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行生效。签字日期互异的，以后签日期为生效日。
- 2、乙方作为联合体之代表人，一旦签字，本合同的效力即及于联合体内的全部成员。

第二十二条 合同文本

- 1、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
- 2、各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合同构成

1、有关补充协议，经双方审定的各种图纸、表格、数据以及技术资料、货物清单，以及乙方根据《招标文件》在投标时向甲方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货物生产厂商或经销商的授权文件、在承德正式登记的技术服务或售后服务机构资料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 其它约定的事项

履约保证金：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含电子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金额：合同金额的 5%

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账号：

账号：

地址与邮政编码：

地址与邮政编码：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为参考版本，具体签订内容以采购项目成交后采购人提供的正式合同为准。

附件：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项目中标（或成交）投标人（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进行了履约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型号、规格、配置标准	金额
...				
...				
合计				
合计金额(大写)：				
履约验收具体内容	(按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			
质量检测机构意见				
履约验收结论性意见	(必须由验收小组填写。请注明合格或不合格，如经专家或质量检测机构验收，请附检测报告。)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采购人代表签字				
监督人员签字				
采购人(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一式三份。

第四章 采购项目要求

一、总体说明及技术参数

1、总体说明：

1.1、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技术参数要求和有关最新标准的优质产品。

1.2、供应商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相关要求。

1.3、签订合同之后,采购人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和规程发生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要求,具体项目由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双方共同商定。

2、技术参数:

D 包: 灭火救援器材

序号	装备名称	性能参数	数量	单位	单项控制价(万元)
1	充气帐篷 (100m ²)	1. 在帐篷门口上方正中位置设置队徽章, 队徽下 20cm 设置字样“承德市消防救援支队”字体设置为正黑体, 颜色为黄色, 字样设置在队徽下居中位置。帐篷顶部两侧设置字样“河北消防救援”字体设置为正黑体, 颜色为白色, 大小适中, 字体下沿尽量与帐篷侧窗平行。 2. 帐篷底色主要采用“消防救援队旗”元素设计制作, 外观样式为上红下蓝内灰, 红蓝色号严格与队旗保持一致。 3. 供货时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 检验内容至少包括参数内所含数据, 且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	5	套	4.60
2	单人洗消帐篷	1. 用于对消防人员进行洗消作业。 2. 以密闭式洗消帐篷为主体, 对受到污染的人或设备进行喷淋洗消, 自带喷淋系统, 洗消池自成一体, 内挂 PVC 复合防水帘。 3. 充气自动成形, 充气框架安有过压保护阀, 确保过量充气不遭损害。占地面积: ≥ 4 平米, 充气时间: ≤ 7 min。 4. 配单人洗消帐篷、电动充排气泵、LED 移动式照明灯、洗消供水泵、不锈钢洗消排污泵、移动水源袋、废水回收袋等。 5. 根据甲方要求, 订制喷涂职业规定要求的颜色和标识或图案、字样。供货时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 检验内容至少包括参数内所含数据, 且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	2	套	0.70
3	泛光灯	1. 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爆炸性环境第 1 部分: 设备通用要求》(GB3836.1-2010)。 2. 应用与石油、化工等易燃易爆场所小范围检修、施工照明。 3. 工作时间: 强光 ≥ 8 h 工作光 ≥ 16 h, 且在 6 米中心点照度 ≥ 1000 lx。额定电压 ≥ 20 V, 额定容量: ≥ 9 Ah, 额定功率: ≥ 40 W。 4. 灯具具有: 聚光、泛光、及聚泛光全开模式, 可以进行水平 360 度, 上下 180 度任意角度调节, 满足不同照射角度和位置的需求, 灯光覆盖半径 ≥ 50 米。 5. 防爆、耐热耐寒。供货时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 检验内容至少包括参数内所含数据, 且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	2	个	0.95

4	月球灯	1. 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GB/T2820.4-2009《往复式内燃机驱动的交流发电机组第4部分：控制装置和开关装置》 GB/T2820.5-2009《往复式内燃机驱动的交流发电机组第5部分：发电机组》 GB/T2820.8-2002《往复式内燃机驱动的交流发电机组第8部分：对小功率发电机组的要求和试验》 GB/T755-2008《旋转电机定额和性能》 GB5226.1-2008《机械电气安全机械电气设备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 2. 适用于各种大型工作场以及抗洪抢险，防震救灾，道路抢修等大型施工场地，可确保工作人员及过往车辆驾驶员安全。 3. 光源：气体放电灯额定功率：$\geq 1000W$ 光通量：$\geq 110000Lm$ 平均使用寿命：$\geq 10000h$ 连续工作时间：$\geq 12h$ 4. 其他要求：升降时间小于1min，抗风，防雨。 5. 供货时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检验内容至少包括参数内所含数据，且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	1	个	1.20
5	静音发电机	1. 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工频汽油发电机组技术条件》（JB/T10304-2020）。 2. 为满足安静环境下特殊供电需求。 3. 额定输出功率(kVA)：≥ 1.5，最大输出功率(kVA)：≥ 1.8，直流输出：12V-5.0A，持续运行时间(额定输出下)(hr)：≥ 2.5，噪音(空载—满载)(A)/7m：≤ 75。 4. 抗寒，配备配套的100米线盘，备用火花塞不少于4个，维修工具包1套，机油1组(够一次保养量)，空气滤芯1组。 5. 供货时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检验内容至少包括参数内所含数据，且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	4	台	0.60
6	大功率发电机	1. 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工频汽油发电机组技术条件》（JB/T10304-2020）。 2. 为满足室外作业更高供电需求。 3. 额定输出功率$\geq 8KW$，额定电压220V，直流输出12V/8.3A，噪音不大于66-80dB，持续工作时间$\geq 10H$。 4. 抗寒，启动方式为手动和电动，配备配套的100米线盘，备用火花塞不少于4个，维修工具包1套，机油1组(够一次保养量)，空气滤芯1组。	8	台	1.10

		5. 供货时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 检验内容至少包括参数内所含数据, 且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			
7	公众洗消站	1. 消防员在处置化学灾害事故时用于对受到有毒物质污染的人体进行喷淋洗消时使用的装备。 2. 充气时间小于 10 分钟, 马达功率: $\geq 0.75\text{Kw}$, 流量至少满足: $3500\text{--}13500\text{L/H}$, 最大可通过颗粒物: $\leq 15\text{mm}$。抗风力不小于 7 级, 喷淋区双通道设计, 洗、消喷淋喷头总数量 ≥ 8 个。 3. 其他要求: 展开面积 30 m^2 以上, 配有电动充、排气泵, 洗消供水泵, 排污泵, 洗消加热器, 暖风发生器, 温控仪, 洗消液均混罐, 洗消喷枪, 密闭式公众洗消帐篷, 洗消废水回收袋等设备。 4. 根据甲方要求, 订制喷涂职业规定要求的颜色和标识或图案、字样。 5. 供货时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 检验内容至少包括参数内所含数据, 且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	3	处	5.00
8	航空运输箱	1. 采用优质 HDPE 材料或优于一体成型, 边缘无毛刺化处理, 设置加强筋、便于与叉车配合使用, 多个箱体可无缝叠加存放、运输。 2. 箱体尺寸分大、中、小三个型号, 其中大号外部尺寸: 长*宽*高 $1200*800*600\text{mm}$, 中号外部尺寸: 长*宽*高 $800*600*540\text{mm}$, 小号外部尺寸: 长*宽*高 $600*400*185\text{mm}$。 3. 箱体为独立上开盖结构, 体盖由不锈钢搭扣链接, 箱体外部可安装空投挂钩, 便于空投使用, 箱体四周安装提手, 箱体底部可安装移动式脚轮。 4. 整箱耐腐蚀、耐高低温、抗压、抗冲击、防水性能良好, 正常使用寿命 12 年以上。 5. 大号 40 个、中号 40 个、小号 20 个。 6. 供货时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 检验内容至少包括参数内所含数据, 且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	100	个	0.20
9	净水设备	1. 主要功能: 能够瞬间将户外河水、溪水、泉水等淡水过滤成直饮水的装置。 2. 技术要求: 单台装备产水量 $\geq 40\text{L/h}$, 产水水质达到国家饮用水标准。 3. 供货时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 检验内容至少包括参数内所含数据, 且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	1	台	1.50
10	移动供气源	1. 国家或行业标准: 《长管空气呼吸器》(XF1261-2015) 2. 主要功能: 用于人员在有烟雾、毒气、粉尘或缺氧等特殊环境中的呼吸保护。 3. 技术要求: 呼吸器应由小车、气瓶、气瓶阀、单向阀、减压器、安全阀、压力表、警报	2	套	2.20

		器、供气管、滚筒、快插接头、腰带、转换装置、2套应急供气装置（配备2升气瓶）、全面罩、供气阀、面罩带传声功能等组成。气瓶阀与减压器的连接、主供气管与分供气管的连接、分供气管与转换装置的连接、转换装置与呼吸软管的连接、全面罩与供气阀的连接应可靠，且不需使用专用工具。连接处若使用密封件，不应出现脱落或移位。气瓶工作压力30（MPa）。 4. 其他要求：配备4个9升/30MPa气瓶、30米中压管2根、配套线轮和装具箱、两具正压呼吸面罩，两套配备快速需求阀的便携呼吸管线系统、两根10米带快速接口的中压延伸管、1个移动装置，可实现卷线轮快速拆卸拼装。 5. 供货时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检验内容至少包括参数内所含数据，且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			
11	支撑保护套具	1. 单根承重能力$\geq 10T$。 2. 采用材质选用高强度、轻型航空铝合金或优于。 3. 主要用于建筑倒塌、车辆事故等现场支撑保护作业，包括手动、气动等工作方式，由支撑柱、延长柱、平面支撑柱、底部支撑托盘、梁支撑、L形支撑、V形支撑、脚踏气动泵等组成。 4. 各型号支撑柱、延长杆均≥ 5个，同时配备相应配套附件。 5. 供货时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检验内容至少包括参数内所含数据，且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	3	套	4.48
12	稳固保护附件	1. 稳固保护附件由上下两组垫块、止滑器、紧固带等规格组成；单件最高承重≥ 40吨； 2. 上下两组垫块至少包含以下物品：6个垫块（$230 \times 230 \times 25 \pm 2mm$）、6个垫块（$230 \times 230 \times 50 \pm 2mm$）、6个垫块（$230 \times 230 \times 75 \pm 2mm$）、6个楔块（$230 \times 75 \times 80 \pm 2mm$）、6个楔块（$230 \times 150 \times 80 \pm 2mm$）； 3. 重量：$\leq 90kg$。 4. 供货时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检验内容至少包括参数内所含数据，且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	5	套	0.50
13	重型支撑套具	1、配置及部件性能要求：配备不同规格支撑杆，可以通过气动液压等方式控制支撑杆的快速支撑，支撑高度可变带锁止功能。 ▲2、每种规格支撑杆≥ 2个，支撑力≥ 10吨 3、配备多功能底座≥ 3个；带锚环的底座≥ 3个；正方形旋转底座≥ 6个；正方形刚性底座≥ 6个；带钩的棘轮带≥ 3个；带J型钩的锁扣≥ 3个；链子≥ 3个；收紧固定扁带≥ 6盘；	1	套	11.00

		车辆稳定组套底座≥ 2只；三支撑杆联用底座≥ 3个；U形、L形支撑件各≥ 3个等其他配套部件。 4、气动支撑杆个数≥ 6根；延长杆≥ 6根；手持气动控制器≥ 2个；减压器≥ 2个；中压软管组件≥ 3根；单根≥ 10米；具有两头带公母快换接头。 5. 提供视频影像（功能介绍、操作演示等）资料 1 份。 6、配备中文说明书、供货时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格认定。			
14	空气充填泵	1. 智能型一体化充气平台主要用于消防及工业系统空气呼吸器的快速充气，平台配置压缩机、防爆充气箱及全自动 PLC 控制系统，可安全快速地对 2 个或以上气瓶进行充气或补气，空气质量符合国标 GB/T31975-2015《呼吸防护用压缩空气技术要求》。 2. 主要功能：主要用于消防及工业系统等行业空气呼吸器的快速充气 3. 技术要求：额定工作压力：$\geq 35\text{MP}$；储气容量：$\geq 150\text{L}$；排量$\geq 1000\text{L/min}$ 4. 其他要求：主要由压缩机组、防爆充气箱、储气系统、PLC 控制及模块化管理软件等组成，可安全快速地对气瓶进行充气或补气。 5. 供货时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 检验内容至少包括参数内所含数据，且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	1	台	9.00
15	躯体固定气囊	1. 主要功能：用于突发事故现场、躯体骨伤骨折，能有效防止因现场处理不当及送医过程造成二次损失。 2. 技术要求：可用 X 光，四季都能使用，表面不容易损坏，可洗涤，躯体固定器可按伤员各种形态而变化；可用 X 光、CT、MRI 检查。气密性：大气压维持 48 小时以上，压力下降$\geq 1\%$；使用环境温度 $0^{\circ}\text{C} \sim 80^{\circ}\text{C}$。 3. 其他要求：配置包括躯体固定气囊，正负压气泵、存储包，备 2 个充气接口。 4、供货时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 检验内容至少包括参数内所含数据，且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	3	套	0.22
16	肢体固定气囊	1. 用于突发事故现场、固定头、颈、胸、脊、臀、盆骨及上下肢骨伤骨折，能有效防止因现场处理不当及送医过程造成二次损失。 2. 四季都能使用，表面不容易损坏，可洗涤，固定器可按伤员各种形态而变化。可用 X 光、CT、MRI 检查。3. 气密性, 大气压维持 48 小时以上，压力下降$\geq 1\%$；使用环境温度 $0^{\circ}\text{C} \sim 80^{\circ}\text{C}$。 4. 配置包括肢体固定气囊，正负压气泵、存储包，备 2 个充气接口。5. 供货时提供所投产品	11	套	0.24

		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 检验内容至少包括参数内所含数据, 且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			
17	AED 除颤仪	1. 配置符合 AHA/ERC2015 急救指南。 2. 主要功能: 用于体外除颤。 3. 技术要求: 除颤波形为双相指数截断波形 (BTE), 可根据病人阻抗进行自动补偿。 4. 其他要求: AED 输出能量用户可配置, $\geq 350\text{J}$ 。 5. 按 1:1 备份所需电极片。 6. 具备儿童模式 7. 供货时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 检验内容至少包括参数内所含数据, 且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	4	台	2.00
18	体外除颤仪	1. 配置符合 AHA/ERC2015 急救指南。 2. 主要功能: 用于体外除颤。 3. 技术要求: 除颤波形为双相指数截断波形 (BTE), 可根据病人阻抗进行自动补偿。 4. 其他要求: AED 输出能量用户可配置, $\geq 350\text{J}$ 。 5. 按 1:1 备份所需电极片。 6. 具备儿童模式 7. 供货时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 检验内容至少包括参数内所含数据, 且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	1	台	2.50
19	救生照明线	1. 国家或行业标准: 《消防救生照明线》(GB26783-2011) 2. 主要功能: 救生照明线是一种连续性照明器材, 主要应用于地铁、隧道、人防工程、大型客轮、货轮、地下核电站、高层建筑、大型地下商场、仓库、山洞、隧道及火场纵深人员物资疏散和灭火进攻指明方向的照明指示, 防止参加救援的人员和灭火进攻人员在黑暗的火场迷失方向。 3. 技术要求: 长度 $\geq 200\text{m}$, 工作电压: DC12V, 最大工作电流: $\geq 4.5\text{A}$, 线体负载拉力 $\geq 300\text{N}$, 输出形式: 长亮、闪亮, 工作温度至少满足 $-25^{\circ}\text{C}+60^{\circ}\text{C}$ 4. 防爆、耐热耐寒 5. 独立移动电源 6. 供货时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 检验内容至少包括参数内所含数据, 且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	5	套	1.35

20	移动照明灯组	一、总要求 1. 国家或行业标准：符合 GB26755-2011《消防移动照明装置》标准要求 2. 主要功能：为救援现场提供照明 3. 技术要求：升降杆高度$\geq 3\text{m}$ 4. 其他要求：配备发电机。 二、照明灯具部件参数： 1. 额定电压：220V 2. 光源功率：$\geq 500\text{W}$ 3. 灯头：≥ 4 个 三、发电机部件参数： 1. 连续工作时间：$\geq 13\text{h}$ 2. 发电机组输出电压：$\geq 220\text{V}$ 3. 重量：$\leq 80\text{ kg}$ 4. 启动方式：（电动、手动）双启动 5. 燃料：汽油 6. 遥控距离：$\geq 30\text{m}$ 7. 功率：$\geq 2000\text{W}$ 四、供货时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 检验内容至少包括参数内所含数据，且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	4	组	1.30
21	小型移动照明灯组	1. 符合 GB26755-2011《消防移动式照明装置》标准； 2. 额定功率$\geq 60\text{W}$。 3. 防护等级$\geq \text{IP65}$（灯头） 4. 重量$\leq 21\text{kg}$； 5. 照明形式：聚光和泛光两种 6. 持续照明时间：$\geq 8\text{h}$ 7. 电池使用寿命：$\geq 500\text{h}$ 8. 光源平均使用寿命：$\geq 90000\text{h}$ 9. 供货时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 检验内容至少包括参数内所含数据，且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	6	组	1.09

22	正压式消防 氧气呼吸器	1、应符合 Xf124-2013《正压式消防氧气呼吸器》标准要求。 2、报警压力：5±1MPa； 3、吸气阻力：≤370pa； 4、呼气阻力：≤630pa 5、自动补给供氧量：≥80L/min； 6、定量供氧量：≥1.4/min； 7、手动补给供氧量：≥80L/min； 8、气囊容积：≥5L； 9、报警声级：≥70dB； 10、报警时间：≥60S； 11、氢氧化钙应保证 1:1 足量备份 12、供货时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 检验内容至少包括参数内所含数据，且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	38	台	0.78
23	化学氧自救 呼吸器	1、符合 XF411. -2003《化学氧消防自救呼吸器》CNCA-C18-04: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消防装备产品》CCCF-XFZB-0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消防装备产品逃生和自救呼吸器产品》标准的要求； 2、结构要求： 2.1、呼吸器应打开密封即能使用，不应有多余的附加动作。 2.2、呼吸器应由防护头罩、面罩、药罐、通气管和贮气袋组成，联接应牢固可靠，在不借助工具的情况下应不易拆开。 2.3 呼吸器应在防护头罩的额部设置环绕头部一周的反光标志；采用具有反光特性材料制造的防护头罩，可以不设置反光标志。 2.4、药罐外壁应有隔热传递的措施，进、出口处应有滤尘措施。 3、主要技术性能要求 3.1、佩戴质量：≤1800g； 3.2、金属材料性能：呼吸器的所有金属零部件应耐腐蚀，其表面应无龟裂、皱折、毛刺等缺陷；药罐应由金属制成。 3.3、橡塑材料老化性能：不应出现明显的变形、破损、粘附、龟裂、硬化以及其他异常现象。 3.4、非金属材料阻燃性能：所有可接触到火焰的材料均不应出现继续燃烧熔融等现象，不	80	台	0.07

		应对人体产生附加的伤害。 3.5、抗辐射热渗透性能(℃)：内表面温升≤ 25。 3.6、呼吸器的额定防护时间$\geq 20\text{min}$； 4、供货日期与出厂日期间隔不得超过 3 个月。 5、供货时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 检验内容至少包括参数内所含数据, 且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			
24	消防员避火防护服	1. 具有阻燃、耐高温、柔软、抗水等特点。头部内置安全头盔, 全景安全护面镜镀膜面屏, 护面镜在使用中不得有脱落的现象; 后置背囊, 可内置空气呼吸器; 2、阻燃性能: 续燃时间$\leq 0.5\text{s}$、阴燃时间$\leq 1\text{s}$; 3、撕破强力: 经向$\geq 90\text{N}$、纬向$\geq 55\text{N}$; 4. 外层热稳定性能: 热稳定性能经试验后、沿经、纬向尺寸变化率不大于 1%, 且不应有变色、脱层、炭化、熔融和滴落现象; 5、重量: $\leq 10\text{kg/套}$; 6、供货时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 检验内容至少包括参数内所含数据, 且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 7、供货时根据甲方要求配号	3	套	0.4830
25	轻型防化服	1. 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消防员化学防护服装》(XF770-2008)。2. 化学灾害现场处置挥发性化学固体、液体时的躯体防护。 3. 整体抗水渗漏性良好, 拉升强度$\geq 9\text{kN/m}$, 阻燃性能$\leq 10\text{s}$, 抗化学品渗透性能$\geq 60\text{min}$。 4. 连体式结构。且保证完全覆盖使用者, 一般由化学防护头罩、化学防护服、化学防护手套构成, 与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配合使用。5. 供货时需按照甲方要求配号供货 6. 供货时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 检验内容至少包括参数内所含数据, 且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	40	套	0.25
26	重型防化服	1. 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消防员化学防护服装》(XF770-2008)。2. 化学灾害现场处置高浓度、强渗透性气体时或生化恐怖袭击现场处置生化毒剂时的全身防护。 3. 气密性$\leq 300\text{Pa}$, 整体抗水渗漏性良好, 拉升强度$\geq 9\text{kN/m}$, 阻燃性能$\leq 10\text{s}$, 抗化学品渗透性能$\geq 60\text{min}$。 4. 全密封连体式结构。由带大视窗的连体头罩、化学防护服、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背囊、化学防护靴、化学防护手套等组成。同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冷却装备、消防员呼救器及通信器材等设备配合使用。	14	套	1.50

		5. 面罩具有防雾功能。 6. 供货时需按照甲方要求配号供货 7. 供货时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 检验内容至少包括参数内所含数据, 且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			
27	消防员防蜂服	1、满足消防 3008-2020 标准。 2、整体要求: 连体式, 密封性好; 全套服装由头罩、连体上衣裤、防穿刺手套、防穿刺胶靴组成; 面罩由金属网状面罩和硬质面罩制成 3、整体质量$\leq 4.2\text{kg}$。 4、外层面料性能: 经向和纬向拉伸强度: $\geq 813\text{N/m}$、撕破强力: 经向$\geq 173\text{N}$、纬向$\geq 84\text{N}$; 5、增加对讲机及器材挂点挂点方便悬挂器材、对讲机; 手套手腕处有魔术贴束紧; 上身袖口处有拉链及魔术贴束紧; 大腿外层添加有口袋方便存放装备。 6、供货时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 检验内容至少包括参数内所含数据, 且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 7、供货时根据甲方要求配号	15	套	0.18
28	电绝缘装具	1. 技术性能符合 GB770-2008《消防员化学防护服装》、GB12011-2009《足部防护电绝缘鞋》、GB/T17622-2008《带电作业用绝缘手套》的要求 2. 整体耐电压性能在 7kV、频率 50Hz、时间 3min 实验性无闪络、击穿和发热现象, 泄露电流$\leq 5\text{mA}$。电绝缘手套: 耐电压$\geq 10000\text{V}$, 试验$\geq 20000\text{V}$ 不被击穿。 3. 电绝缘靴: 耐电压$\geq 12000\text{V}$, 试验$\geq 24000\text{V}$ 不被击穿。 4. 供货时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 检验内容至少包括参数内所含数据, 且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	6	个	0.33
29	消防用防坠落装备	1、应符合消防用防坠落准备 XF494-2023 标准。 2、由下降器 1 个、抓绳器 1 个, 手持上升器 1 个, 可调节脚蹬带 1 个, 绳梯 1 个, 短扁带 2 个, 势能吸收器 1 个, 主锁 (合金) 6 个, 主锁 (钢) 6 个, 牛尾绳 2 个, 滑轮 6 个, 备用制坠器连接 1 个等组成。 3、下降器具有多用途, 可通过手柄调节下降速度。 4、抓绳器要具有多用途, 可用于上升或建立提拉系统。要带有自清洁狭槽的尖齿凸轮可在任何情况下提供最佳的性能 (例如, 冰冻或有泥土的绳索), 凸轮有很好的耐磨性。要具有宽大的下方孔, 可同时连接挽索和脚踏圈锁扣。上方圆孔可用锁扣绕过绳索进行连接。 5、抓绳器需满足绳索直径: 8-11 毫米抓绳器重量:$\leq 85\text{g}$	27	组	0.55

		6、手持上升器具有良好的操控性和抓握性，下方独立双开孔挂点设计，可分别挂两个挂环，相互不产生影响。 7、可调节脚蹬带，可根据工作状态调整舒适的踩踏长度。长度≥ 1.2 米 8、绳梯应满足由不小于 4 层独立的绳圈孔组成，可根据攀爬状态，灵活调整踩踏位置，并有不少于 4 个梯级的踩踏圈。 9、短扁带应满足在一端内置胶皮圈，防止挂环在圈内晃动，起到良好的稳固作用。 10、势能吸收器能与移动止坠器配合使用，能保持绳索与作业人员的距离，在工作阶段能起到保护绳索的作用。势能吸收器配有撕裂式扁带，装在一个防磨损的带拉链的袋子里，同时也方便定期检查。可以用于双人救援，负重≥ 250 公斤。 11、主锁（合金）应满足椭圆形铝合金竖锁或优于，配有大开口。宽阔的对称形状，比经典椭圆形锁更大，可以在移动装备上更好地定位，即使没有和竖锁完全对齐也可以正确操作。 12、主锁（钢）应满足 O 形丝扣钢锁，高强度碳钢或优于、完全开放的和螺杆套筒。高负载$\geq 40\text{KN}$。长$\geq 110\text{mm}$，宽$\geq 62.6\text{mm}$，开口$\geq 21\text{mm}$。重量：$\leq 205\text{g}$。 13、牛尾绳可结合势能吸收挽索使用，两端配有塑料保护套。能固定锁扣位置，并且能保护两端不受磨损。 14、滑轮应满足用于提拉系统设立，可使用 13mm 以下绳索，优选侧板式。主轴破断载荷：$\geq 32\text{KN}$；短轴破断载荷：$\geq 2\text{KN}$；尺寸：最低满足 123*70mm；重量：$\leq 0.24\text{KG}$；材料铝合金或优于； 15、备用制坠器连接应满足可调节动力挽索，可结合势能吸收器组成 I 或 Y 型势能吸收挽索，两端配有塑料保护套能固定锁扣位置，并且能保护两端不受磨损。 16、应配备专用装备包，并应达到良好的防水防油污效果。装备包应易于携带。 17、供货时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检验内容至少包括参数内所含数据，且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			
30	多功能消防水枪	1. 符合 GB8181-2005《消防水枪》标准要求。 2. 由连接体、球阀、流量调节装置、喷嘴、直流喷雾转换装置等组成。 3. 最大直流流量：$\geq 7.4\text{L/s}$。 4. 最大直流射程：$\geq 32\text{m}$。 5. 质量$\leq 3.5\text{kg}$。 6. 在额定喷射压力时，调整到最大流量刻度，其喷雾角在 30°、70° 及最大喷雾角时的流量	5	套	0.10

		均应在额定直流流量的 92%-108%的范围内；然后依次调整到其余流量刻度，其喷雾角在 30° 时的流量均应符合其标称值，流量允差为±8%。 7. 水枪上有“直流”、“喷雾”、“开”、“关”等永久性批示标记。水枪上标记每个可调流量的位置。球阀材质为特种钢或优于。额定压力：≥0.6Mpa，入口选项：65mm 卡式接口，并额外配备内扣式接口。 8. 供货时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 检验内容至少包括参数内所含数据，且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			
31	穿刺式破拆水枪	1. 能直接穿透障碍物进行灭火，能扑救吊顶夹层以及堆垛火灾等常规水枪难以施展的场合火灾，扑灭处于封闭或者隐蔽位置的火灾。硬质穿刺头。 2. 进水口公称口径：DN65，卡式接口并额外配备内扣式接口。 3. 工作压力≥0.6Mpa。 4. 流量：≥5L/S。 5. 重量：≤4KG。6. 供货时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 检验内容至少包括参数内所含数据，且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	10	套	0.30
32	移动式消防炮	1. 符合 GB19156-2019《消防炮通用技术条件》的标准要求。 2. 工作压力范围：0.8—1.0Mpa 之间。 3. 流量：≥80L/s。 4. 射程：≥80m。 5. 喷雾角度：≥120°。 6. 俯仰角度至少满足 30°—70°。 7. 水平回转角度至少满足-45°—45°。 8. 控制方式：手动+遥控（遥控距离：≥100m）。 9. 满足不少于两个 80mm 卡式接口并额外配备内扣式接口； 10. 供货时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 检验内容至少包括参数内所含数据，且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	1	套	2.76
33	高倍数泡沫发生器	1. 符合 IS07076-5-2014《消防泡沫灭火系统》标准。 2. 主要由产生器、支架等部分组成，使用等于或优于铝合金和不锈钢材质制成，防腐处理。 3. 输入压力范围至少在 0.3-8.0MPa。4. 发泡倍数：≥50。 5. 质量：≤45kg。	2	套	0.70

		6. 供货时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			
34	强制送风机	1. 用于防护颗粒物和有毒有害气体或蒸汽的动力送风过滤式呼吸器，不适用于燃烧、爆炸、缺氧环境及逃生用呼吸器。 2. 设备为封闭式结构，内部包括送风机、供电电池、电源开关、电量显示、低压报警显示、低压蜂鸣等原件，并具有佩戴前检查警示装置是否正常的功能。 3. 出风口通过软管与面罩连接；前侧及左右两侧连接滤毒罐，三个滤毒罐必须是同型号、同厂家，配备不少于 6 个滤毒罐。 4. 在电量耗尽或由于低电量无法正常工作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充电孔外接供电设备来继续维持工作，电量指示灯由原来的静止显示改变为闪烁显示状态；气流： $\geq 160\text{L/min}$ 。 5. 工作时间 6h 以上（根据过滤罐型号及要求供气流量不同）充电装置：12v, 1A；区分显示充电状态、电量情况。 6. 供货时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检验内容至少包括参数内所含数据，且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	2	台	0.33
35	水驱动排烟机	1. 符合 GB27901-2011《移动式消防排烟机》标准要求；2. 可通过消防车或机动泵等形式，对设备进行驱动，具备水雾和泡沫喷射功能； 3. 额定工作压力： $\geq 1\text{MPa}$ ； 4. 设有 65mm 进水口及出水口，进出水口为卡式接口，且配备额外可更换内扣式接口 5. 额定风量： $\geq 25000\text{m}^3/\text{h}$ 6. 最大水流量： $\geq 600\text{L/min}$ 7. 重量： $\leq 100\text{kg}$ ； 8、配有脚轮、可方便移动； 9. 配设备扶手、可自动调节排烟机的倾斜度； 10. 具有永久性标志及产品数据标识 11. 排烟机运行中的最大噪声值 $\leq 110\text{dB}$ 12. 排烟机的水轮机进、出水口上应有表示水流方向的永久性标识 13. 供货时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检验内容至少包括参数内所含数据，且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	5	台	2.00
36	移动式排烟机	1. 整机质量（不含烟管） $\leq 81\text{kg}$ ； 2. 电机功率 $\geq 750\text{W}$	3	台	1.80

		3. 排烟量 $\geq 8000\text{m}^3/\text{h}$; 4. 工作方式: 电动 5. 交流电或锂电 6. 供货时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 检验内容至少包括参数内所含数据, 且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			
37	坑道小型空气输送机	1. 驱动方式: 电动 2. 重量: $\leq 30\text{ kg}$ 3. 发动机功率: $\geq 0.25\text{kw}$ 4. 风管长度: $\geq 5\text{m}$ 5. 送风量: $\geq 1000\text{m}^3/\text{hr}$ 6. 供货时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 检验内容至少包括参数内所含数据, 且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	6	台	0.65
38	移动水带收卷机	1. 主要功能: 体积小、轻便, 可随车携带, 解决消防员训练和救援后人工收卷水带耗时费力的问题。 2. 技术要求: 自带 24V 电源, 电量显示, 不会卡死、损坏水带, 可收卷 65 型和 80 型水带。 3. 其他要求: 续航时间 >1.5 小时, 防水。 4. 供货时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 检验内容至少包括参数内所含数据, 且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	3	台	0.35
39	电动卷扬机	1. 主要功能: 用于人员上升或提拉物体 ▲ 2. 技术要求: 最大载人负荷 $\geq 270\text{Kg}$ 重量 $\leq 12\text{Kg}$ 3. 其他要求: 由电机、绳索、卷盘等构成电池 ≥ 2 块 4. 供货时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 检验内容至少包括参数内所含数据, 且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	1	台	10.00
40	手抬机动泵	1. 国家或行业标准: 《消防泵》(GB6245-2006) 2. 主要功能: 用于灾害事故现场排涝、供水、灭火等 3. 技术要求: 额定压力 $\geq 0.5\text{Mpa}$, 具备手动和电启动功能 4. 其他要求: 进水口口径 65mm/80mm、出水口口径 65mm 卡式母口, 并配备可更换内扣式接口 5. 流量 $\geq 16\text{L/S}$ 6. 供货时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 检验内容至少包括参数内所含数据, 且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	2	台	1.20

41	浮艇泵	1. 主要功能：消防队可利用室外天然水源补充消防车水箱。它也可以用来从洪水地区和房间抽水。 2. 技术要求：流量 ≥ 2400 升/分钟;扬程 ≥ 22 米 3. 其他要求：发动机输出 ≥ 9.5 千瓦; 4. 供货时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 检验内容至少包括参数内所含数据, 且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	3	台	1.45
42	排水机器人	核心产品※ ▲1. 扬程 $\geq 7\text{m}$; 吸水入水深度 $\geq 170\text{mm}$; 排水距离 $\geq 350\text{m}$ ▲2. 防护等级 $\geq \text{IP65}$ ▲3. 排水量: $\geq 700\text{m}^3/\text{h}$ ▲4. 满油连续工作时间: ≥ 8 小时 5. 遥控距离 $\geq 300\text{m}$, 遥控器应配备高亮显示屏, 显示屏尺寸 ≥ 8 英寸, 可在日光下使用。遥控器可实时接收和显示机器人遥控数据。遥控抗干扰性能: 应能防止同频干扰 6. 整机质量: $\leq 1500\text{kg}$ 7. 燃油类型: 汽油或柴油 8. 发动机功率: $\geq 35\text{KW}$ 9. 离地间隙: $\geq 150\text{mm}$ 10. 整车 GA892.1-2010《消防机器人第1部分: 通用技术条件》的标准要求, 具有国际互认的 ECM 认证证书 11. 具有照明、显示位置功能 12. 水带口径 $\geq 200\text{mm}$, 长度 $\geq 2\text{km}$ 13. 具有全地形行走能力, 平坦路面速度 $\geq 5\text{km/h}$ 14. 可漂浮在水面上进行吸水作业 15. 配备机器人运输挂车一辆, 挂钩类型由甲方定制 16. 配备大口径水带自动收卷推车一辆 17. 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 检验内容至少包括参数内所含数据, 且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	1	台	95.98
43	救援三角架	1. 国家或行业标准:《救援三角架》(XF3009-2020) 2. 主要功能: 用于高处、悬崖及井下救援作业。 3. 技术要求: 优质铝合金框架, 备有手摇式绞盘, 使用轻便快捷, 可作临时移动的三角架支	1	套	0.98

		点，能个人独立操作；三角架顶端装有环形挂钩，最大有效垂直空间$\geq 2\text{m}$；安装时每根支架的地角用拉针和控制锁锁住，三角架稳定可靠；绞架支撑高度$\geq 2\text{m}$；牵引绞盘：钢丝绳提升力$\geq 2200\text{N}$，钢丝绳长度≥ 30 米；整体自重$\leq 70\text{kg}$，最大载重$\geq 300\text{kg}$；绞盘的安全自锁装置可保证在提升和下降时，摇扳可停留在任何位置而不会滑脱，选择脱离安全自锁方式时，可快速释放钢丝绳。 4. 其他要求：整套含铁链附件 1 套、组装工具 1 套及包装便携箱 1 个。 5. 按照一比一备份拉针、控制锁、铁链附件、组装工具各 1 套。 6. 供货时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 检验内容至少包括参数内所含数据，且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			
44	液压千斤顶	1. 负载：$\geq 30\text{T}$。 2. 行程(mm)：≥ 13。 3. 重量(kg)：≤ 13。 4. 包含：千斤顶、手动泵、接头、及胶管等组成。 5. 其他要求：供货时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 检验内容至少包括参数内所含数据，且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	3	套	0.20
45	篮式担架	1、材质：不锈钢或优于； 2、重量（包含配件）$\leq 17\text{kg}$； 3、有效承重： （1）水平$\geq 300\text{kg}$； （2）垂直$\geq 300\text{kg}$； 4. 其他要求：供货时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 检验内容至少包括参数内所含数据，且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	10	套	0.46
46	气动起重气垫	1. 国家或行业标准：《地震救援装备检测规程起重气垫系统》（DB/T43-2011） 2. 主要功能：消防员在交通、自然灾害事故抢险救援工作中，支撑起重物体，解救被困人员。 3. 技术要求：由高强度橡胶及增强性材料制成或优于 4. 工作压力：$\geq 12\text{bar}$ 5. 最大起重吨位：$\geq 20\text{T}$ 6. 不同规格球形气垫总数≥ 2 个。 7. 其他要求：整套含高压气瓶、调压阀(含进气管)、双气垫控制器、气瓶连接器、多功能	2	套	1.65

		板、地垫、多功能板连接器、气垫连接器、地垫连接器、连接工具、橡胶输气管、橡胶截流管、配件储存箱等。 8. 充气导管要有明显颜色区分，便于使用时区分不同充气单元。 9. 供货时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 检验内容至少包括参数内所含数据，且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			
47	多功能担架	1. 国家或行业标准：符合 DIN23400 《采矿用救护担架安全和测试》标准要求。 2. 主要功能：用于地面一般救援、深井及狭窄空间救护、高平面下放救护、化学事故现场救护等转移骨折病员或其他伤病员。 3. 技术要求：采用特殊复合塑料制成，可在-20℃~45℃温度下工作不发生硬化或软化，可以弯曲变形使用，载重≥150kg。 4. 其他要求：由吊升绳索、平行吊带、D 型环和担架包等部件组成，可单人操作，可水平或垂直吊运。 5. 配备收纳包。 6. 供货时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 检验内容至少包括参数内所含数据，且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	2	套	0.20

二、质保期要求

2.1 质保期要求：质保期 3 年，质保期内供应商必须保证对所有非人为破坏而损坏的保修、保养。

2.2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2.1 质保期后供应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2 质保期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供应商应以成本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三、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供货完成，并交付给采购人正常使用。

2、培训：供应商对其提供器材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3、付款方式：供、需双方签订合同后，由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40%的预付款，供方按合同规定交付所有货物，退还履约保证金。货到验收合格后，由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需方付款前，供方根据需方要求开具相应发票（完税价），否则需方有权迟延付款。

4、售后服务：质量期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供应商应以成本价格提供售后服务。售后响应 30 分钟，2 小时处理意见，12 小时到达现场，解决不了更换配件。

5、采购金额中，中小微企业预留 30%份额，其中小微企业预留 60%。供应商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保证中小微企业承担比例。采购人有权随时监督分包合同的执行情况。

四、验收标准

交货时必须提供合格证、检测报告、发票等。供方所提供的器材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器材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执行国家“三包”政策。一旦经有关部门检验所提供器材的质量、规格与要求不符，或证实器材是有缺陷的，由此造成的风险和费用由提供器材的供方负责。

第五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给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没有给定格式的可由供应商自行设计表格。

河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承德支队消防装备建设项目

投 标 文 件

（包号： ）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商务标（明标）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函
- 四、投标报价一览表
-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 六、投标供应商须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
- 七、商务偏离表
- 八、技术偏离表
- 九、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系（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此证明书后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完整的扫描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联系电话） 为我公司签署 （项目名称）（包号） 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月日

注：如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还需填写此委托书。此授权委托书后附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完整的扫描件。

三、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1、根据你方采购（项目编号）为的（项目名称）（包号）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过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项目的采购范围内的工作。我方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元，¥：（小写）元，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并遵守各项条款约定。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7、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8、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期（ ）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备注	
盖章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商名称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							
合计 (元)							

注：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供应商须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

附件一：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器材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非中小型、微型企业，本声明函内容中横线部分、企业名称和日期无需填写，无需盖章，直接附在投标文件中即可。本声明函未填写内容的，视为非中小微企业。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器材（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器材（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器材）。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声明函内容中横线部分、企业名称和日期无需填写，无需盖章，直接附在投标文件中即可。本声明函未填写内容的，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非监狱企业，本页内容无需填写，无需盖章，直接附在投标文件中即可。本页未填写内容的，视为非监狱企业。

附件四：

承 诺 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法律的责任，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对发现供应商承诺函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纪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是否偏离(是/否)	偏离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备注
1					
2					
3					
..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货物参数	投标货物响应参数	偏离说明（正偏离/负偏离）
1				
2				
3				
4				
...				

注：

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技术参数有细微偏差都需在本表中列出，无偏差不填写。

供应商对技术偏离表的内容真实性负责，如中标需保证在交货时提供与投标货物响应参数一致且合格的货物和检验报告（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的），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自愿参与贵单位组织的项目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等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四) 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 (六)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 (七)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 (八)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的;
- (九)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十) 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
- (十一) 擅自或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器

材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的；

（十三）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十四）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的；

（十五）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七）财政、监察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技术标（暗标）

- 一、质量保证措施
- 二、供货计划及保证措施
- 三、培训方案
- 四、售后服务方案

暗标部分的编制要求

（一）内容要求：

1. 暗标以隐去投标人身份为原则，暗标中不得出现具体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人员名字，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以往项目名称、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名称或编号等），也不得采取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于其他投标人的特殊做法。

2. 技术标中不得明示的部分以“*****（六个*）”代替。

（二）编制要求：

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有要求另附):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

备注：暗标部分编制不符合上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一、总则

评标原则

- 1、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 2、依法评标、严格保密；
- 3、鼓励充分竞争，反对不正当竞争；
- 4、定性的结论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决定。

二、评标程序

（一）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面的步骤进行评标：

- 1、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并签署“评标专家承诺书”。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6 人及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7 人组成，与供应商有利益或隶属关系的专家不能担任评委。

- 2、选举评标委员会主任：

评标委员会首先应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 3、熟悉相关文件资料：

（1）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的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和供货周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办法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办法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

招标文件及本办法中未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议记录、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

标准以及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4、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4.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提供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有效报价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本项优惠政策。

4.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请供应商自行下载文件）的规定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严格认真对照，自行认定是否具备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条件。

4.3 供应商若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则承诺本企业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如果一经核实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即可认定为提供虚假材料，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4.4 若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情形的，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视为中小微企业。

4.5 若供应商自身具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提供的是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则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若供应商自身具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提供的是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则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6 根据（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6.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1）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无法认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4）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

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本附表投标文件无需放置)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 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 水上运输业, 航空运输业, 管道运输业,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 低温仓储, 危险品仓储, 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 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 其他房地产业等, 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 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 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 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 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 采用主营业务收入; 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 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 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 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 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 资产总额, 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4.7 节能及环保要求

根据财库[2019]9号文《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规定,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 确定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 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强制采购的,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优先采购的,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

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优先采购加分政策。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注：1）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8 文《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9 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 2019 第 16 号文《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5、资格后审

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标准见《资格评审表》，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6、符合性评审：

（1）开标后，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书面开标记录以及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按照符合性评审表的形式，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并逐项列出每一份投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审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3）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且不允许相关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响应性的投标。符合性评审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不再参与任何后续评审。

（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按下列程序进行评审：

（4.1）对投标报价的填报是否齐全，项目内容是否明确，价格构成是否合理等方面进行

审核，判定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4.2)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① 如果数字表示的数额和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数额为准；

② 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③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4.3) 评标委员会对在投标报价审核中发现的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应当书面向供应商提出询问。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7、详细评审：

7.1、符合性审查完成后，先对商务标进行评审，而后对技术标“暗标”进行“盲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评审和打分，严禁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7.2、评标委员会成员在技术标“暗标”评审时出现下列情形，发起否决，按无效投标处理。

7.2.1 投标供应商技术标“暗标”部分的编制不符合暗标部分的编制要求；

7.3 商务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评审全部结束后，由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汇总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标和技术标得分。

8、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8.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评标，评委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并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8.2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综合技术评分顺序由高到低推荐。采购人依据授权评标委员会编写的评标报告确定最终成交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9、整理评审成果，编制评标报告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向采购人递交评标报告。

10、评标委员会解散，评标结束。

（二）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1、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2）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2、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确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发现某评标委员会成员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政府规章规定，应当回避的。

3、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

4、由采购人根据本办法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三、评标委员会工作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评标过程中采购人的代表不得发表超出招标文件规定内容的、带有倾向性或引导性的言论，如关于供应商的考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应充分发挥个人技术能力、水平，依据招标文件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

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应否决该供应商投标文件，并将有关情况记录于评标报告。

4、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应当回避的评标活动主动提出回避；不得与任何供应商进行私下接触，收受供应商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5、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采购人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四、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审（30 分）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有效报价为低于采购预算且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报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标准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对于小微企业（或招标文件规定的视同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其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说明：

（1）有效投标报价：通过资格审查和评标委员会符合性评审且低于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后审、符合性评审）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

审现场合理的时间（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类似价格的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截图、供货合同、甲方验收资料、相关发票、投标单位和制造商的近 6 个月缴税证明、上一年度审计报告等），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开标，资格后审无澄清环节，各供应商应按资格后审必要合格条件认真填写各项及其细则，如有一项不满足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商务标评审（20 分）

商务标“明标”评审（20 分）

序号	内容	标准分	评审标准
1	类似业绩	6	投标人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 3 分，满分 6 分。 注：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公示网页截图、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设备明细表）作为同类业绩证明资料，以上内容缺一不得分。
2	商务指标响应情况	2	质保期为 3 年，每延长 1 年加 1 分，最高加 2 分。
3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12	“▲”标注项为主要产品的重要参数，每有一项正偏离加 1 分，最多加 6 分。以检验检测报告、产品彩页、说明书等作为评审依据； 非“▲”项的参数为一般参数，满分 6 分，有一个负偏离扣 0.5 分，扣完为止。（核心产品不允许有负偏离）

3、技术标评审（50 分）

技术标“暗标”评审（50 分）

序号	内容	标准分	评议标准
1	质量保证措施	15.00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货物质量目标、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措施、质量控制流程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 目标明确、管理体系健全、质量管理措施完整，控制流程得当得 15 分； 2) 货物质量目标、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措施完整，质量控制流程较得当得 12 分； 3) 货物质量目标、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措施、质量控制流程完整但部分表述不清晰得 9 分； 4) 货物质量目标、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措施、质量控制流程不完整不清晰得 6 分； 5) 缺项得 0 分。
2	供货计划及保证措施	15.00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供货计划、供应流程、货物保证、货物检验、配送服务、配送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 供货计划完善、供应流程顺畅，货物保证、货物检验、配送服务、配送保障措施健全得当得 15 分； 2) 供货计划、供应流程、货物保证、货物检验完整，配送服务、配送保障措施较完善得 12 分； 3) 供货计划、供应流程、货物保证、货物检验、配送服务、配送保障措施完整但部分表述不清晰得 9 分； 4) 供货计划、供应流程、货物保证、货物检验、配送服务、配送保障措施不完整得 6 分；

			5) 缺项得 0 分。
3	培训方案	10.00	根据供应商做出的使用培训、维护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使用培训、维护培训方案健全得 10 分； 2) 使用培训、维护培训方案较完整得 7.5 分； 3) 使用培训、维护培训方案不完整 5 分； 4) 缺项得 0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10.00	1、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免费保修期、应急维修时间安排、保修期外售后维护维修承诺及收费标准、技术支持）进行综合评审： 1)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有足够的保障得 10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7.5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得 5 分； 4) 缺项得 0 分。

资格评审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合格条件	备注
1	营业执照副本	有效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供应商信用查询情况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开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5	投标保证金	1、采用银行转账或网银转账形式提交保证金的提供：银行汇款凭证（加盖公章）、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采用银行保函的提供：基本账户的开户行出具的银行保函、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3、采用投标保证保险或电子保函的，应在投标文件中附通过其基本账户购买保险的相关证明或通过其基本账户购买或办理电子保函的相关证明。	
结论			通过或不通过

注：

一、所有满足以上各项条款，视为合格，可进行下一步评审，有一项不满足，视为不合格，不能进入后续评审。

二、上述资料除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于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外，其他资料须在电子版投标文件中附清晰的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公章复印件，否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三、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开标，资格后审无澄清环节，各供应商应按资格后审必要合格条件认真填写各项及其细则，如有一项不满足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审查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相关证件名称一致（名称变更的，出具齐全的变更手续证明）
2	报价合理性	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后审、符合性评审）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对采购需求没有报价漏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规范性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联合体投标规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
结论（通过/不通过）		

注：未能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不进入下一步评审。